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通利元工贸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西和县姜席镇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器材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笼式足篮球场、笼式羽毛球场、笼式排球场、乒乓球台、智能腹肌板、智能划船器、智能健身车、智能浪板、智能漫步机、智能太极揉推器、智能转腰器、智能坐蹬器、智能推举训练器、智能跷跷板、智能坐式膝关节腓肠肌组合按摩器、智能告示牌、智能椭圆机、智能自重背部训练器、篮球架（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6855.603854万元，资产总额为9823.793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器材区悬浮地板、悬浮地板（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蓉诚华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47.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场地灯柱（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立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95.1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通利元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6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